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民政局等十六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
(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秘書處等四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民政局等十六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民政局等十六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及末條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符法制。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	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 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秘書處等四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秘書處等四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及末條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符法制。</p> <p>二、 另因應業務調整需要及依考試院備查函規定，併同修正下列機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p>（一）秘書處：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總務科、公共關係科、國際事務科及機要科業務職掌事項。</p> <p>（二）農業局：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增列「農村再生」並刪除水土保持科及其掌理事項，增列第四條專門委員職稱及第十二條局務會議組成人員。</p> <p>（三）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本局置…巡官、巡佐、警務佐、技佐…」。</p> <p>（四）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為「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及第十條增列處務會議成員。</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	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檔科：關於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市政圖書館、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總務科：關於事務、財產、物品、車輛、<u>宿舍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u>等事項。</p> <p>三、公共關係科：關於公共關係、<u>法制</u>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國際事務科：關於國際事務及<u>外賓接待</u>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檔科：關於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市政圖書館、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總務科：關於事務、財產、物品、車輛、<u>宿舍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u>等事項。</p> <p>三、公共關係科：關於公共關係、<u>法制</u>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國際事務科：關於國際事務及<u>外賓接待</u>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檔科：關於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市政圖書館、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總務科：關於事務、財產、物品、車輛、<u>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宿舍</u>等事項。</p> <p>三、公共關係科：關於公共關係及對外聯繫等事項。</p> <p>四、國際事務科：關於國際事務、<u>兩岸事務及外賓接待</u>等事項。</p>	<p>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p> <p>【法規會意見】：說明欄「第一款、」應刪除。</p>

<p>五、機要科：<u>關於機要業務等事項。</u></p> <p>六、廳舍管理科：<u>關於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衛生等事項。</u></p> <p>七、採購管理科：<u>關於採購發包案件及工程圖說、器材規範採購審核等事項。</u></p>	<p>五、機要科：<u>關於機要業務等事項。</u></p> <p>六、廳舍管理科：<u>關於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衛生等事項。</u></p> <p>七、採購管理科：<u>關於採購發包案件及工程圖說、器材規範採購審核等事項。</u></p>	<p>五、機要科：<u>關於機要業務、法制、會議及綜合業務等事項。</u></p> <p>六、廳舍管理科：<u>關於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機電工程及環境衛生等事項。</u></p> <p>七、採購管理科：<u>關於採購發包案件及工程圖說、器材規範採購審核等事項。</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畜牧科：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畜牧科：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畜牧科：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p>	<p>一、第四款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掌理事項增列「農村再生」文字。</p> <p>二、配合民國一百零一年水利局成立，業務移撥，爰刪除六、「水土保持科」及掌理事項；原第六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法規會意見】：修正說明欄文字。</p>

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污染防治等事項。

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

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污染防治等事項。

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

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污染防治等事項。

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等事項。

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六、水土保持科：農地水土保持設施管理、農路及防砂治水工程設施管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

<p>六、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六、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理等事項。</u></p> <p>七、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u>專門委員</u>、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u>專門委員</u>、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增列專門委員職稱。</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u>四、專門委員。</u></p> <p><u>五、科長。</u></p> <p><u>六、主任。</u></p> <p><u>七、技正。</u></p> <p><u>八、專員。</u></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u>四、專門委員。</u></p> <p><u>五、科長。</u></p> <p><u>六、主任。</u></p> <p><u>七、技正。</u></p> <p><u>八、專員。</u></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六、技正。</p> <p>七、專員。</p>	<p>增列「四、專門委員」；原第四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技士、巡官、巡佐、警務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技士、巡官、巡佐、警務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技士、技佐、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九七九一號函規定，按職務列等高低修正職稱順序。</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p> <p>二、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p> <p>三、第三科：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p> <p>四、第四科：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p> <p>二、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p> <p>三、第三科：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p> <p>四、第四科：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p> <p>二、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p> <p>三、第三科：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p> <p>四、第四科：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p>	<p>依考試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〇九九三二八六六七八號函規定，按體例修正第一項文字。</p>

<p>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u>人事管理員</u>。 八、<u>會計員</u>。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u>人事管理員</u>。 八、<u>會計員</u>。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配合業務需要，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處務會議成員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配合國家行動台灣計畫，打造中部地區 e 化之現代化都市，執行以「行動台灣、應用無線、商機無限」為發展願景，本市自民國 93 年起建設寬頻管道，以加速固網業者投入光纖到府之建設，始能提供一個符合增加道路使用壽命、節省社會資源、避免影響交通、增進市容觀瞻及提昇都市防災機能與城市競爭力之安全纜線佈設空間，同時帶動加速本市通訊產業之蓬勃發展。</p> <p>目前本市已完成 1,100 餘公里之寬頻管道建置，並已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固網及有限電視業者進駐約 1,400 餘公里之光纖纜線，未來本市亦將朝向建全全市寬頻管道網路系統之目標，持續建置寬頻管道，故後續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及其可提供各纜線單位優質之管道空間與服務，即為日後本府重要課題，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統合市區道路公共纜線之配置及有效管理維護寬頻管道，本市特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以茲遵循。</p>		
辦 法	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國家行動台灣計畫，打造中部地區 e 化之現代化都市，執行以「行動台灣、應用無線、商機無限」為發展願景，本市自民國 93 年起建設寬頻管道，以加速固網業者投入光纖到府之建設，始能提供一個符合增加道路使用壽命、節省社會資源、避免影響交通、增進市容觀瞻及提昇都市防災機能與城市競爭力之安全纜線佈設，同時帶動加速本市通訊產業之蓬勃發展。

目前本市已完成 1,100 餘公里之寬頻管道建置，並已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固網及有限電視業者進駐約 1,400 餘公里之光纖纜線，未來本市亦將朝向建全寬頻管道網路系統之目標，持續建置寬頻管道，故後續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及其可提供纜線單位優質之管道空間與服務，即為日後本府重要課題，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統合市區道路公共纜線之配置及有效管理維護寬頻管道，本市特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本辦法計十八條，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專用名詞。(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寬頻管道建設完成禁止開挖。(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以子管為單位，並規定租用期限為一年，復就租用申請簽約手續、施工方法加以規制。(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訂定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線路須繳納租金、保證金。(草案第九條)
- 八、訂定租用業者開啟人、手孔須先經核准，並對其租用之禁止行為及其罰則有所規範。(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九、訂定業者須定期檢查所租用之管道，如有疏失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十、訂定本府依本辦法收取之租金須專款專用，及償還統一挖補基金之期限。(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及管理寬頻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二、纜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利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者。 三、子管：指可容納業者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直徑為三十四毫米管道。	定義專用名詞。
第四條 寬頻管道建設完成之路段不受理纜線業者挖掘道路或埋設寬頻管道申請。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訂定寬頻管道建設完成禁止開挖。
第五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 一、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寬頻管道位置圖，並於圖上標註佈設長度。 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其他建設局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需租用寬頻管道者，免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	訂定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之程序。
第六條 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以子管一管為單位，得獨立或共同租用。但每一業者租用不得超過三子管。 寬頻管道租賃期間為一年，非自元月一日起租者，以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申請續約。	訂定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以子管為單位，並規定租用期間為一年。

<p>租賃期間終止租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建設局，經建設局同意後，租用者應於租約終止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未到期月數之租金應無息退還。</p>	
<p>第七條 申請租用寬頻管道經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局通知簽訂契約，同時繳納租金及保證金，並辦理公證；逾期未簽訂契約者，視為棄權。</p>	<p>訂定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之簽約手續。</p>
<p>第八條 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外，應於訂約時一併繳納下列費用：</p> <p>一、租金：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以新臺幣一點六三元計算。</p> <p>二、保證金：依租賃契約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p>	<p>訂定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線路須繳納租金、保證金。</p>
<p>第九條 業者應於簽訂契約後一個月內開工，並於建設局核定期限內施設完成。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p> <p>二、使用寬頻管道佈設之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通訊品質。</p>	<p>訂定寬頻管道施工方法。</p>
<p>第十條 因公共工程需要拆遷纜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個月前，召開管線拆遷協調會共同協商。但因天然災害、緊急救災需要時，業者應於接獲建設局通知後立即拆遷纜線。</p> <p>前項情形建設局未能提供替代管道供租用或業者不繼續租用時，應退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拆遷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p>	<p>一、為能有效進行拆遷纜線作業，訂定由主管主辦機關於一個月前，召開管線協調會共同協商。</p> <p>二、說明建設局需拆遷纜線之情形，且增列因天然災害之故，而無法提供業者替代管道時，應退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p>
<p>第十一條 業者於開啟人孔、手孔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開啟。但有緊急災害事故時得先行開啟，並應於災害結束後十二小時內補辦申請。</p> <p>前項開啟時間以日間為原則，開啟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核准文件備查。</p>	<p>訂定租用業者開啟人、手孔前須先經核准，特殊事故於事後十二小時內補辦申請手續。</p>
<p>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p> <p>一、未經建設局核准擅自開啟人孔、手孔。</p> <p>二、於寬頻管道內放置未經核准之物件。</p>	<p>訂定租用業者開啟人之禁使用止行為及其處罰規定。</p>

<p>三、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者，未依限拆除纜線。</p> <p>四、鋪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市容觀瞻。</p> <p>五、未於人孔、手孔內纜線位置及引上管出處清楚標示業者名稱。</p> <p>六、將租賃契約之標的物全部或一部轉租或分租於他人。</p> <p>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竣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保證金中扣抵。</p> <p>違反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建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通知限期拆遷纜線，逾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未到期租金中扣抵。</p>	
<p>第十三條 業者每季至少應檢視維護其鋪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一次。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建設局得要求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p> <p>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當季檢視維護成果及次季檢視維護期程表送建設局備查。</p>	<p>訂定業者定期檢視維護其鋪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等使用狀況，並申報建設局備查。</p>
<p>第十四條 業者使用寬頻管道時，因故肇致災害事故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訂定業者布設疏失，須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租金，應用於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人事費用、新建增建工程款及地方自籌款。</p> <p>寬頻管道位於臺中市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及北屯等八區，其收取租金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所支應之寬頻管道工程地方自籌款至清償為止。</p>	<p>一、訂定本府依本辦法收取之租金，須專款專用。</p> <p>二、訂定償還統一挖補基金之期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訂定書表格式之製作。</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鑑於近年來都市人口不斷膨脹，人民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因此公用事業的需求增加，致地下管線的需求亦不斷擴充，傳統的埋設管線方式造成道路挖補現象不斷，除了縮短道路使用壽命、浪費資源、影響交通、妨礙市容觀瞻，早為社會大眾所詬病，揆其主要原因為埋設道路下各種管線之主管機關眾多，協調不易、管線埋設、遷移時程無法配合、地下管線資料欠缺、管線單位未能及時配合編列預算及缺乏統一管理單位，以致工程建設經常有拖延、停工之情事，甚至甫經竣工之路面即再遭其它管線單位挖掘、破壞。為改善上述管線問題，共同管道系統之建置即為謀求徹底解決管線問題的長遠目標。</p> <p>目前本市已建置完成之共同管道包含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工程、12期福星市地重劃工程、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豐原 2-1 號道路共同管道及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同管道建置約 27.8 公里。後續亦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研議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儼然共同管道的建置及管理維護將成為本市未來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工作，故為有效辦理共同管道之建置、維護與管理等事項，本市特依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以茲遵行。</p>		
辦法	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近年來都市人口不斷膨脹，人民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因此公用事業的需求增加，致地下管線的需求亦不斷擴充，傳統的埋設管線方式造成道路挖補現象不斷，除了縮短道路使用壽命、浪費資源、影響交通、妨礙市容觀瞻，早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主要原因為埋設道路下各種管線之主管機關眾多，協調不易、管線埋設、遷移時程無法配合、地下管線資料欠缺、管線單位未能及時配合編列預算及缺乏統一管理單位，以致工程建設經常有拖延、停工之情事，甚至甫經竣工之路面即再遭其它管線單位挖掘、破壞。為改善上述管線問題，共同管道系統之建置即為謀求徹底解決管線問題的長遠目標。

目前本市已建置完成之共同管道包含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工程、十二期福星市地重劃工程、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豐原 2-1 號道路共同管道及高鐵台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同管道建置約 27.8 公里。後續亦要求各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研議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儼然共同管道的建置及管理維護將成為本市未來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工作，故為有效辦理共同管道之建置、維護與管理等事項，本市特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以茲遵行。本辦法計三十三條，其立法重點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建設局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共同管道之主體及其附屬設施可委外管理。(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草案第七條)
- 七、訂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共同管道之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至十一條)
- 九、訂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申請許可及其他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十九條)

- 十、訂定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之處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一、訂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之專戶管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訂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及其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草案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五條)
- 十三、訂定新設或改設公共設施管線之申請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四、訂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置。(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建設局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p> <p>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及考核。</p> <p>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p> <p>四、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p> <p>五、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之核發。</p> <p>六、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挖掘管理。</p> <p>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之督導。</p> <p>八、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辦理。</p> <p>九、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及保管。</p> <p>十、邀集管線事業機關(構)召開通盤檢討會議。</p> <p>十一、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管理事項。</p>	訂定建設局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
<p>第四條 建設局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代為管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p> <p>前項委託代為管理事項如下：</p> <p>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p> <p>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p> <p>三、共同管道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維護。</p> <p>五、共同管道禁挖範圍道路之巡視檢查及通報。</p> <p>六、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七、其他建設局指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p>	<p>訂定共同管道之主體及其附屬設施可委外管理。</p> <p>(預審意見：將條文分為二項較為清楚，避免條文過於冗長。)</p>

<p>事項。</p> <p>第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內各該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檢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p> <p>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配合。</p> <p>四、共同管道各該管線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其檢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方式由建設局協調之。</p>	<p>訂定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p>
<p>第六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局同意挖掘者，不在此限：</p> <p>一、經建設局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p> <p>二、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p> <p>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p> <p>四、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挖掘道路。</p> <p>前項挖掘應依建設局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建設局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p>	<p>訂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p>
<p>第七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維護管理其所設置之管線，並依其管線之特性，訂定各該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提報建設局備查。</p> <p>前項管理規範未經備查前，不得申請核發進入許可。</p>	<p>訂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維護管理其所設置之管線。</p> <p>(預審意見：將條文分為二項較為清楚，避免條文過於冗長。)</p>
<p>第八條 前條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轉彎處、分歧部、端牆處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巡視</p>	<p>訂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規定。</p>

<p>檢查及通報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建設局備查。 前項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 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 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 五、檢查項目、方法及標準。 六、管線資料查核登錄。 七、修復期限、缺失改善措施或危險預防措施。</p>	<p>訂定管線事業機關應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共同管道之計畫。</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線一次以上，每年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一次以上。遇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視檢查。</p>	<p>訂定管線事業機關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次數。</p>
<p>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所訂巡視檢查計畫逐項檢查並記錄。每次巡視檢查完畢應將巡視檢查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建設局備查。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該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執行檢討報告書函送建設局備查。</p>	<p>訂定定期巡邏檢查事項及檢查結果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設置、維護、管理之管線致第三人權利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訂定損害第三者權利之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於三日內報請建設局備查。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 一、進入共同管道施工： （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 （二）工程進度甘特圖。</p>	<p>訂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申請手續。 （預審意見：將條文第一項分為二項較為清楚，避免條文過於冗長。）</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二、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p> <p>(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p> <p>(二)巡視檢查計畫。</p> <p>(三)巡視檢查作業人員編組及名冊。</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事由進入共同管道：</p> <p>(一)人員名冊。</p> <p>(二)其他經建設局指定文件。</p>	
<p>第十四條 建設局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次日起，七個上班日內審查完畢，符合規定且無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文件不齊全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p> <p>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得放寬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十日。</p>	<p>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查時程及進入共同管道之時間。</p>
<p>第十五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建設局核發之進入或使用許可，向建設局或管理單位登記換發工作證，由建設局或管理單位會同開啟出入口。</p>	<p>訂定進入共同管道應持許可證換發工作證，並會同開啟。</p>
<p>第十六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及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p>	<p>訂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出入口之標示內容。</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且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工作證，始得進入。</p>	<p>訂定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且各有分工。</p>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p> <p>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p> <p>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p> <p>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p>	<p>訂定進入共同管道之禁止行為。</p>

<p>為。</p> <p>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p> <p>七、違反許可事項。</p> <p>八、其他經建設局禁止之事項。</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與清點人數後，通知建設局或管理單位確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繳回工作證後，始得離開。</p>	<p>訂定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之必要規範。</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竣後十日內，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建設局或管理單位管理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建設局備查。</p> <p>前項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管線佈設完成百分率及實際佈設圖說。</p>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p> <p>三、進入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p> <p>四、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p> <p>五、其他建設局規定之文件。</p>	<p>訂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竣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建設局或管理單位通報，立即進入搶修。</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建設局備查。</p>	<p>訂定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建設局設置專戶管理，其來源如下：</p> <p>一、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p> <p>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p> <p>三、本專戶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訂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應專戶管理。</p>
<p>第二十三條 建設局得將管道預留空間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且無營利性質者，得優先</p>	<p>訂定管線得預留空間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使用。</p> <p>共同管道備用空間連續二年未使用者，建設局應徵得管線事業機關(構)同意後，將其收回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用計算方式如下：$\text{年使用費(元/年} \cdot \text{公尺)} = \text{年總營運成本(元)} \div \text{總長度(公尺)} \times \text{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p>一、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p> <p>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建設局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p> <p>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訂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公式。</p>
<p>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且無待辦理事項後，無息退還。</p>	<p>訂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應繳納履約保證金。</p>
<p>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時，其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生效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並起算使用費。</p>	<p>訂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並起算使用費之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建設局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p>	<p>訂定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攤還比例。</p>
<p>第二十八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共同管道原狀：</p> <p>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p> <p>二、契約經解除或終止。</p>	<p>訂定新增管線單位移除配掛管線之情形。</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管線新增或改設時，應事先向建設局申請許可。管線</p>	<p>訂定公共設施管線新設或改設之申請機制。</p>

<p>事業機關(構)應依原核定之規劃空間位置佈設其管線，並標示管線種類、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管線更換時亦同。</p> <p>共同管道內管線設置方法及構造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設置管線未符合規定，建設局應要求各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建設局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應回復原狀。其配掛之管線應於建設局通知之期限內拆除，逾期不拆由建設局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該使用者負擔。</p>	<p>訂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處置。</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其進入或使用許可。</p>	<p>保留廢止權之規定，於依本辦法所為進入使用許可行政處分時可規範之附款，即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得廢止原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之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p>	<p>訂定違反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處置。</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增列契約範本及書表格式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